

证券代码：872055

证券简称：天意药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职，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

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的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需说明理由。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本规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予配合。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八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联，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者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九条 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四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如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应将提案的完整内容进行公布；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公司选举两个以上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度，每位董事、监事的候选提案可以合并为一个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

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以股东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一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说明；

(二) 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为委托他人出具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提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可列席旁听，但不得参加会议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选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选举一名监事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选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董事会指定的专人处办理登记手续，按先后顺序发言。如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可限定每个股东发发言时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代表的单位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该股份数额应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理由。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八条 除积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三）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有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出席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为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中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及监票人的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决议以及网络和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二条 股东、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得到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章 公告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在会后依照《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进行修正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